2026主观应试训练阶段刑法模考-试题解析

一、试题（满分31分）

案情：

西虹保险公司客户在“优享汇”网站注册后，其账户内的积分可直接兑换成京东钢镚，京东钢镚可直接购买京东商城网站自营产品，并在其网站内与人民币在购物时以1:1的比例折抵。西虹保险公司与京东的合作协议明确约定，西虹保险公司每月按照1个钢镚支付1元的方式向京东结算上月费用，且兑换的京东钢镚永久有效。王某沉溺于网络赌博，欠下巨额赌债，但其精通网络技术，遂使用从西虹保险公司非法获取的客户信息及购买的手机号码、验证码等在“优享汇”网站进行注册，并将客户账户内的积分兑换为京东钢镚至本人的京东账户内。后经鉴定，其行为共造成西虹保险公司经济损失100余万元。（事实一）

王某尝得甜头后，找到同样是网络赌徒的李某，使用自制“网络嗅探劫持”设备，在西虹市等地筛选相关移动通信基站附近的高频度通信手机号码，通过非法途径对撞手机号码关联的居民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再以“嗅探劫持”形式对非法获取的网络金融账户进行操作，转走10余人多家网络银行账户内的相关钱款。（事实二）

某日，二人在外出就餐时，发现路边停着的一辆宝马汽车车窗未完全关上，遂拿走张某放在车内的华为手机一部（价值8000元），发现手机未设置开屏密码，并在备忘录中发现张某记载的自己支付宝账户和密码等信息，便登录其支付宝账号，开通支付宝“蚂蚁花呗”，购买了小米手机1部，消费了8000余元。（事实三）

在驾车回家路上，二人看到隧道口附近堆放的铁板，心生歹念，趁施工的工人不备，将铁板装至车上，准备拉去废品收购站变卖。工地值班员杨某发现后，即上前大喊“抓贼”，王某当即驾车逃离现场。李某没有来得及上车逃跑，拿起钢筋钳威吓杨某说：“再过来，就砸死你。”杨某见状不敢上前抓捕。后李某被赶来的警察控制。（事实四）

王某驾车逃离过程中，由于慌乱将骑自行车的路人杨某撞倒在地。王某下车查看杨某伤情，误以为其已死亡，遂拨打报警电话，站在一旁等待警察到来。后驾车路过的董某因车速过快，来不及刹车，撞上躺在路中央的杨某，致其死亡。（事实五）

问题：

1.就事实一中王某的行为定性，可能存在哪些观点？各种观点的理由是什么？

2.就事实二中王某、李某的行为定性，可能存在哪些观点？各种观点的理由是什么？

3.就事实三中王某、李某冒用张某“蚂蚁花呗”的行为定性，可能存在哪些观点？各种观点的理由是什么？

4.就事实四中王某、李某的行为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5.就事实五中王某、董某的行为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二、命题总体思路

本题以两则人民法院入库案例为素材，围绕共同犯罪、因果关系、盗窃罪、诈骗罪、抢劫罪、信用卡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等常考知识点进行命题，主要考查考生对新型财产犯罪的认定与分析，多数为观点展示类，具有较大难度。对此，考生要牢记财产犯罪推理方法，即：第一步，确定被害人（原占有人或所有人）；第二步，确定犯罪对象（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第三步，确定犯罪对象（财物）的占有状态（他人占有 VS 脱离他人占有）；第四步，确定转移占有的手段（非法 VS 合法；何种非法转移占有的手段）。

三、案例来源

1.（2019）沪 0104 刑初 1380 号一审刑事判决书“余某某等盗窃案”

2.（2016）沪 0114 刑初 681 号一审刑事判决书“何某某盗窃、合同诈骗、信用卡诈骗案”

四、答案精讲

1.就事实一中王某的行为定性，可能存在哪些观点？各种观点的理由是什么？

答案：

观点一：构成诈骗罪。王某通过非法方式获取的积分可即时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财产性利益，具有财产属性，属于侵财犯罪中的“财物”。其获取财物行为的实质系冒用客户名义，骗取单位钱款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行为模式。

观点二：构成盗窃罪。其行为属于窃取具体的被行为人冒用的保险公司的客户账户内的积分，行为人在保险公司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其账户信息内的积分兑换京东钢镚至行为人自身的京东账户内，符合盗窃罪的行为模式。

观点三：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王某处分的直接内容系网站积分，保险公司所损失的也只是积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财物，其只是利用了保险公司的漏洞获取了数据并进行了数据转移活动。

考点：诈骗罪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的正确解答思路是：首先要判断涉案“积分”是否属于刑法上的“财物”，即是否属于“财产性利益”，若对此持否定答案，则无需继续考虑财产犯罪；其次要识别本案中的真正被害人，即保险公司还是公司客户；最后要判断行为人获取涉案积分的手段是否使被害人即保险公司产生了认识错误。

答案解析：

行为人所处分的积分是否属于财产犯罪中的“财物”？对此，有观点指出本案积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财物，不能作为盗窃或者诈骗罪的犯罪对象，王某只是利用了保险公司的漏洞获取了数据并进行了数据转移活动，积分本身系虚拟财产，因此王某的行为应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定罪处罚。实际上在最高法 2012 年《司法研究与指导》第 2 辑《关于利用计算机窃取他人游戏币非法销售获利如何定性问题的研究意见》中也指出，目前利用计算机窃取他人游戏币非法销售获利行为宜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定罪处罚。

也有观点认为根据其获取的积分的具体情况及积分的兑换逻辑、积分和被害人认定等角度认定应当认可被盗窃积分的财产性利益属性。涉案积分属于被害人客户的可期待性利益，需要被害人客户自己使用被害公司账号通过注册、兑换等程序实现，而不是现实利益。此外，积分兑换的标的物京东钢镚具有使用价值和时间期限，故王某通过非法方式获取的积分可即时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财产性利益，具有财产属性，属于盗窃罪或者诈骗罪等侵财犯罪中的“财物”。

本案中王某的行为是属于盗窃还是诈骗？对此，有观点认为行为人的行为属于窃取具体的被行为人冒用的保险公司的客户，行为人在保险公司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其太平洋账户信息内的积分兑换京东钢镚至行为人自身的京东账户内。在此种认定情况下，因其账户信息属实，故保险公司并未陷入错误认识，且实际遭受损失的是保险公司的客户而非保险公司，故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也有观点认为行为人的行为模式应当认定是冒用客户名义注册，使保险公司陷入错误认识、自愿将其管理的客户权益自愿交付给王某。从完整的犯罪路径来看，王某的行为属于虚构事实（冒充客户）-导致单位产生错误认识-单位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王某获得财产-单位遭受损失。从行为方式来看，王某行为直接指向的对象也是保险公司；从实际损失来看，实际遭受财产损失的也是保险公司。故行为人的行为属于使太平洋公司陷入错误认识，并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遭受财产损失。

2.就事实二中王某、李某的行为定性，可能存在哪些观点？各种观点的理由是什么？

答案：

观点一：信用卡诈骗罪。整体来看，王某、李某的行为属于“非法获取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进行使用”，应评价为“冒用他人信用卡”。

观点二：盗窃罪。王某、李某的行为法益侵害程度与盗窃他人信用卡并使用不存在本质差别，应评价为“盗窃信用卡并使用”。

考点：信用卡诈骗罪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信用卡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对此，首先应明确行为人所冒用的账户性质是信用卡账户还是第三方支付账户，若是后者则不可能成立信用卡诈骗罪，只有可能成立诈骗罪或盗窃罪；其次，要看行为人的行为符合“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

为特征还是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特征。

答案解析：

王某等人对网络银行账户实施的侵财行为，可解构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非法获取网络银行账户信息并修改支付交易密码，第二阶段是以修改的支付交易密码为基础，冒名处置账户内财产，犯罪中行为人非法获取信用卡信息与冒用处置衔接紧密。在主观故意和涉案金额明确的情况下，王某等人的行为可做两种不同的规范解读。一种是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规范解读。两个阶段的事实行为结合起来，就是典型的“非法获取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进行使用”，应评价为“冒用他人信用卡”。另一种是构成盗窃罪的规范解读。王某等人通过非法途径获取信用卡账户信息，并以“嗅探劫持”修改账户交易支付密码，而后进入账户进行资金交易处置，在资金结算日益网络化和电子支付广泛使用的当下，电子银行账户与实体信用卡功能日趋同质化，此种犯罪的法益侵害程度与盗窃他人信用卡并使用不存在本质差别。

其中第二种观点面临的质疑是：虽然网络银行账户是信用卡在网络社会的延伸，与客户持有的实体信用卡具有支付功能的同质性，但二者毕竟不是同一事物，立法和司法解释明确作出了不同的规定，个案处理必须以既有的法律规定为基础，实质解读信用卡不能与既有的规范相冲突。本案中，王某等人利用“嗅 探劫持”技术秘密获取网络银行账户信息和动态控制交易密码的行为，虽然与窃取信用卡并使用相似，但不能解读为盗窃信用卡。

3.就事实三中王某、李某冒用张某“蚂蚁花呗”的行为定性，可能存在哪些观点？各种观点的理由是什么？

答案：

观点一：构成合同诈骗罪。王某等人未经张某的许可，以其名义登录支付宝账号，通过操作“蚂蚁花呗”的方式，非法占有阿里巴巴公司的资金，该行为属于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合同诈骗行为。

观点二：构成贷款诈骗罪。花呗服务商是适格的小额贷款发放主体，属于金融机构，王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冒用他人花呗骗取花呗服务商贷款，属于贷款诈骗罪。

观点三：构成盗窃罪。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张某财物，构成盗窃罪。

考点：合同诈骗罪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实践中常见的冒用他人蚂蚁花呗账户行为的定性争议。对此，存在多种不同观点。从相关判例的裁判要旨来看，构成合同诈骗罪是通说观点。对此，首先应明确蚂蚁花呗运营商是否属于金融机构，其次要明确被害人是被冒用的个人还是蚂蚁花呗运营商，最后要看被害人是否产生了错误认识进而处分了财产。

答案解析：第一种观点认为通过花呗获得贷款购买商品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理由如

下：其一，支付宝用户通过花呗获得贷款，属于签订合同；其二，王某等人未经张某许可，以张某名义登录支付宝账户，通过操作花呗非法占有阿里巴巴公司的资金，属于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合同诈骗行为；其三，支付宝账户不能认定为信用卡。花呗服务并不以用户在支付宝账户内有资金为前提，且王某等人的行为亦未直接占有张某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故其行为不是信用卡诈骗或盗窃行为。

第二种观点认为在支付宝账户所有人未开通花呗时，王某等人冒用账户所有人名义开通花呗后进行消费，花呗服务商当然受到了欺骗，并且陷入了王某就是支付宝账户所有人的认识错误，进而基于认识错误与被告人签订了合同，处分了财产。在此意义上说，其行为已经成立合同诈骗罪。但是，花呗是服务商为支付宝账户所有人提供的在线消费金融服务，包括授信付款和保理付款服务。授信服务是小贷公司向支付宝账户所有人提供仅限于日常消费用途的融资服务及分期功能。保理付款服务是支付宝账户所有人与保理服务商签订协议，通过保理服务商购买用户对商户的应收账款权，从而获得分期清偿服务。显然，花呗是支付宝账户所有人与授信服务商、保理服务商签订的使用对方提供的资金并可分期清偿的消费信贷协议。既然如此，只要授信服务商、保理服务商属于金融机构，就应当认定为贷款诈骗罪。

第三种观点认为此时被害人是张某，对于王某等人秘密转移财物的行为并不知情，因此符合盗窃罪的构造，构成盗窃罪。

4.就事实四中王某、李某的行为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答案：王某与李某在盗窃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主观上是盗窃的故意，因此构成盗窃罪。李某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王某与李某没有共同转化抢劫的故意，因此对抢劫罪不负刑事责任。

考点：抢劫罪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表面上考查的是转化型抢劫的认定问题，实际上考查的是实行过限的问题。对此，需要考查各行为人之间的共谋内容，其他人对临时发生的暴力、威胁行为的态度等情况来具体分析判断。

答案解析：

本案既涉及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又涉及共同犯罪构成的认定。

关于转化型抢劫罪。我国《刑法》第 269 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 263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刑法理论界称之为转化型抢劫罪，是抢劫的一种特殊类型。转化型抢劫罪要求行为人必须实施盗窃、诈骗、夺行为，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本案中，李某与王某共同着手实施盗窃，李某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符合转化型抢劫罪的成立条件。

关于共同犯罪。我国《刑法》第25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即各共犯人必须对共同实施的犯罪有共同的故意和共同的行为，才能对共同实施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按照刑法一般理论，凡涉及认定共犯的，必然要考察行为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犯罪的故意，这是共同犯罪最为本质的特征。转化型抢劫罪中共犯的认定，不仅符合共同犯罪的一般特征，还应当结合犯罪时的客观情形对行为人当场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主观意志进行分析。具体到本案中，对于王某作为没有当场实施暴力或暴力相威胁行为的“无过限行为人”，则要看事前与李某有无通谋，有无协商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预案”，是否同意李某当场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行为，即二人是否存在共同转化的主观要件。综合本案情况分析，二人盗窃后准备驾车逃离，突然被发现，事发突然，无时间协商是否、如何实行暴力威胁拘捕。随后，王某成功逃走，与李某主观上无共同抗拒抓捕的故意，且其客观上并未实施“暴力或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因此不能认定王某的行为成立转化型抢劫罪的共犯。

5.就事实五中王某、董某的行为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答案：王某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王某客观上致使他人昏迷后倒在路中央不予救助，与死亡结果之间既具有条件关系，也具有相当性，起主要作用，对死亡结果负责；主观上没有杀人的故意，对死亡结果系疏忽大意的过失，因此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董某不构成犯罪。董某客观上碾压他人致其死亡，但只具有条件关系，没有中断王某行为与死亡结果的因果关系，因此不负责，不构成犯罪。

考点：因果关系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因果关系中介入因素的判断，这是法考主观题几乎每年必考的考点，相对来讲难度不大。对此，首先仍然要利用条件说，分别判断先行为和介入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条件关系；在均肯定条件关系的前提下，再判断谁起最大作用、负主要责任，这时就需要借助先行为会不会大概率导致介入因素来进行判断。

答案解析：

在介入了第三人的行为时，要着重考虑前行为与介入行为对于结果所起的作用大小，同时也要考虑第三人介入的盖然性。

第一，当前行为人的行为导致结果发生的可能性非常高（危险性特别大），在介入第三人因素时，一般均肯定前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存在。如甲将乙打成重伤，乙在住院治疗期间，由于医生的疏忽导致乙死亡，此时甲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有相当因果关系。但是，如果被告人的伤害行为并不具备致人死亡的高度危险，医生或者他人的严重过失导致被害人死亡的，不得将死亡结果归属于伤害行为。

第二，如果是与前行为人的行为完全无关的第三人的故意介入行为导致结果发生的，一

般否定前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如行为人将被害人的腿打成轻伤后逃跑，此时被害人的另一仇人趁乙行动不便将乙砍死，行为人的行为和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相当因果关系。

第三，如果介入的第三人因素并不异常，而是前行为人实施行为后通常或者必然导致第三人介入行为的，应当肯定前行为人的行为与结果之间的相当因果关系；反之，如果介入因素异常的，则否定因果关系的成立。例如甲和乙吵架后将乙从车上推到道路上，导致乙被后面的车辆轧死，甲的行为和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为道路上车来车往，后车刹车不及将被害人撞死的可能极高，因此后车的介入因素并不异常，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本案属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即王某撞倒杨某的行为，与董某碾压杨某行为之间具有高度伴随性，因此王某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不仅满足条件关系，也满足相当性，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应当对此负责。这里部分考生容易误认为王某构成交通肇事罪，实际上王某并没有明显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不成立逃逸，因此只是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评分细则（共 31 分）

1-5 题满分为：7 分　6 分　9 分　5 分　4 分

1.观点一：构成诈骗罪（1 分）。积分属于侵财犯罪中的“财物”（1 分）。符合诈骗罪的行为模式（1 分）。

观点二：构成盗窃罪（1 分）。属于秘密窃取他人财物（1 分）。

观点三：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1 分）。积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财物（1 分）。

2.观点一：信用卡诈骗罪（1 分）。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2 分）。

观点二：盗窃罪（1 分）。属于“盗窃信用卡并使用”（2 分）。

3.观点一：构成合同诈骗罪（1 分）。属于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合同诈骗行为（2 分）。

观点二：构成贷款诈骗罪（1 分）。花呗服务商属于金融机构（2 分），

观点三：构成盗窃罪（1 分）。秘密窃取他人财物（2 分）。

4.二人构成盗窃罪（1 分），共同犯罪（1 分）。李某构成转化型抢劫罪（2 分）。王某对抢劫罪不负刑事责任（1 分）。

5.王某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1 分）。王某对死亡结果负责，主观上系疏忽大意的过失（1 分）。董某不构成犯罪（1 分），不对死亡结果负责（1 分）。

第二题（满分 31 分）

一、试题

王某在张某经营的纺织公司收购碎布料期间，事先偷偷在运输车辆上装入 1.5 吨重的石头，同张某一起给“空车”过磅，随后偷偷把石头卸掉才去装载碎布料，再同张某一起满载车辆过磅，然后根据两次过磅结果计算车上碎布料重量，再和张某进行现金交易。在张某未察觉的情况下，每次交易均多运走 1.5 吨碎布料。2024 年 4 月至 8 月，王某采用上述方法，先后 8 次骗得碎布料共计 12 吨，共计价值 5 万元。（事实一）

张某发现王某的“猫腻”后，独自前往王某住处理论。争吵中，王某将张某推倒在地，并扇了其一巴掌。张某随手拿起桌上的一个空酒瓶砸向王某头部，其倒地后流血不止，哀求张某救命。张某拒绝，在王某一动不动后，打电话给丈夫李某，说自己打死了人，让其过来将“尸体”掩埋，随后便返回家中。李某赶到后，将“尸体”运往郊外掩埋。事后查明，王某是系掩埋之后窒息而死，其倒地后只是因流血过多重伤昏迷，若张某及时将其送医，并不会死亡。（事实二）

李某在掩埋过程中发现王某身上有 3000 元现金、一张银行卡（存有 3 万元）及其密码纸，遂顺手拿走。李某到家后将银行卡和密码纸交给张某，并谎称是自己路上捡到的，让其到附近银行 ATM 机上将余额全部取出。张某将 3 万元取出后，谎称卡里只有 1 万元并交给了李某。张某将剩余的 2 万元占为己有，存入其母的银行账户，并将全部事实告知其母。（事实三）

问题：

1.就事实一中王某的行为定性，可能存在哪些观点？各种观点的理由是什么？

2.就事实二中张某反击的行为定性，可能存在哪些观点？各种观点的理由是什么？

3.事实二中李某的行为如何定性？为什么？

4.就事实三中李某的行为定性，可能存在哪些观点？各种观点的理由是什么？

5.事实三中张某的行为如何定性？为什么？

二、命题总体思路

本题改编自《刑事审判参考》上的两则案例，对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不作为犯罪的认定、事实认识错误的处理、盗窃罪与信用卡诈骗罪的区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洗钱罪的区分等考点予以综合命题，并涉及三处理论上存在不同观点的展示，难度较大。虽然每一问所考查的具体知识点不同，但大体上要遵循的解题思路是：先客观后主观，客观主观相统一；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犯罪的，先正犯后共犯。其中，第一、二、四问系观点展示题，考生不仅需要了解可能存在的不同观点，更应掌握理论和实践中的通说观点；第三问和第五

问虽并非观点展示类，但考生容易错误识别考点，进而难以得出正确结论，具有较大迷惑性。

三、案例来源

1.《刑事审判参考》第153号：计永欣故意杀人案

2.《刑事审判参考》第1048号：葛玉友等诈骗案

四、答案精讲

1．就事实一中王某的行为定性，可能存在哪些观点？各种观点的理由是什么？

答案：

观点一：构成诈骗罪。若认为诈骗罪的成立仅要求被害人认识到所处分财物的种类、名称等外观特征，尽管由于行为人的欺骗行为而对财物的质量、价格等内在属性产生了错误认识，仍然不影响处分意识的成立，成立诈骗罪。据此，本案中王某采取了一种秘密的欺骗手段，该行为直接针对的是“空车”重量，所改变的只是计量标准，使张某对车载碎布料的重量产生错误认识，进而作出了处分决定，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观点二：构成盗窃罪。若认为诈骗罪的成立不仅要求被害人认识到所处分财物的种类、名称等外观特征，还要求对财物的质量、价格等内在属性有认识，那么本案中张某对王某多运出的碎布料缺少认识，不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王某的行为属于秘密窃取他人财物。

考点：诈骗罪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的是诈骗罪和盗窃罪的区分。正确解答本题的关键是掌握理论和实践中有关被害人是否有处分意识的不同判断标准。实际上，该问题所考查的就是诈骗罪成立要件中处分意识的程度要求，对此存在两种观点。考生在作答时，需要将观点表达清楚。

答案解析：

盗窃罪与诈骗罪是常见的两种犯罪，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混淆。但是，随着犯罪方法、犯罪手段的翻新，在一些复杂的案件中，行为人为了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会交互采用欺骗与秘密窃取等多种手段与方法。本案事实一即如此，王某通过秘密增加“空车”自重，进而掩盖车载碎布料真实重量的方式，让张某“自愿”多处分其碎布料，在这一过程中盗窃与诈骗行为交织在一起。为此，在对这类案件进行认定时，需要进一步分析两罪客观行为的逻辑结构，并从中去寻找答案。其中，盗窃罪的逻辑结构可以表述为：犯罪人窃取财物→被害人失去对财物的有效控制→犯罪人取得财物；而诈骗罪的行为逻辑结构可以表述为：犯罪人实施了欺骗行为→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交付财物→行为人取得财物。由此可以看出，两罪的本质区别在于被害人针对财物是否存在处分行为。众所周知，处分财产行为系一种民事法律行为，由客观行为和意思表示两部分构成。这就要求在认定处分行为时，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除了从客观上分析有无“交付”行为，还要从主观上分析被害人对所交付的财产是否存在有认识以及认识到何种程度。

关于处分意识的内容应如何把握，处分人对其所处分财物的认识需要达到何种程度，如处分人是否要对财物的性质、种类、数量、价格等有明确的认识，理论和实践中有两种不同观点。

观点一认为，被骗者在处分财产时必须具有处分意识，但不要求其对财产的数量、价格等都具有完全准确的认识。在被骗者没有认识到财产的数量和真实价格但认识到处分了该财产的，应当认为其具有处分意识；在被骗者没有意识到财产的种类和性质而将财产转移给行为人时，不宜认定其具有处分意识。据此，本案中王某的秘密欺骗行为并非直接针对碎布料进行，即并没有将碎布料进行秘密藏匿，张某也并没有因此而对车上碎布料的物理外观发生错误认识，故王某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当然，与典型诈骗罪不同的是，本案中行为人采用的“骗称”手段，系一种动作诈骗，它区别于通常所见的言词诈骗。但无论是动作诈骗还是言词诈骗，行为人都是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使财物所有人发生认识上的错误，并基于错误认识而实施处分行为，因而构成诈骗罪。

观点二认为，处分人只有对财物的性质、种类、数量、价格等有明确的认识，才是对财物进行了处分，作出了处分的意思。据此，本案中被害人张某对王某多运出碎布料的重量并无明确认识，因此不具有处分的意思，自然也就没有主动处分财物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而是王某通过秘密窃取的手段转移财物占有，构成盗窃罪。

2．就事实二中张某反击的行为定性，可能存在哪些观点？各种观点的理由是什么？

答案：

观点一：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既遂）。客观上，若认为正当防卫可以产生作为义务，那么张某针对王某的不法侵害，采取防卫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但是防卫行为存在导致其死亡的过当风险，张某存在救助义务，其能够救助而故意不救助造成王某死亡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构成不作为方式的故意杀人罪，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主观上，属于事前的故意，若认为张某教唆他人处理尸体的行为不中断前一不作为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那么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既遂。

观点二：构成正当防卫。若认为正当防卫是一种合法行为，无法成为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来源，那么张某对王某并无救助义务，张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观点三：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未遂）和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若认为正当防卫可以产生作为义务，那么张某有作为义务，其能够救助而故意不救助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主观上，属于事前的故意，若认为张某教唆他人处理尸体的行为中断了前一不作为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那么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未遂和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考点：不作为犯罪、正当防卫、事实认识错误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融合考查了正当防卫与相互斗殴的区分、不作为犯罪的认定以及因果关系认识错误三个常考考点，尤其是还涉及不同观点的展示，具有较大难度。考生解答此题的正确思路是先从客观上认定张某的反击行为属于防卫行为，进而识别出第一处观点展示，即正当防卫能否成为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来源；再从主观上识别出其存在具体的事实

认识错误中的因果关系认识错误，进而作答出不同观点；最后客观主观相统一，可能形成三种不同的结论。

答案解析：

客观上，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出台的《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9 条，王某因欺骗行为造成了张某财产损失，系引发后续冲突的主要原因，属于有过错的一方。张某到达王某住处后，王某先动手将张某推倒在地，并实施扇耳光行为，应当认定为“有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因此张某之后使用空酒瓶的还击应当被认定为防卫行为。

针对张某的防卫行为导致王某倒地后流血不止，在王某请求救助的前提下，有能力救助而不予救助，定性的关键在于是否肯定正当防卫能够成为作为义务来源。对此，存在两种不同观点：观点一认为，当正当防卫造成了伤害（该伤害本身不过当），但具有死亡的紧迫危险（即具有防卫过当的危险），进而发生死亡结果就会过当，那么防卫人便负有救助不法侵害人的作为义务。具体到本案，王某虽实施了不法侵害行为，但没有使用凶器，也不属于严重暴力犯罪，因此发生死亡结果就会过当，张某负有救助义务，属于防卫过当，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根据《刑法》第 20 条第 2 款，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观点二则认为，正当防卫不可能产生作为义务，因为正当防卫是一种合法行为。据此，张某对王某并无救助义务，其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这种观点的缺陷在于会导致防卫行为几乎不存在过当的可能。

主观上，张某以为自己的不作为导致王某已经死亡，实际上系其教唆他人掩埋尸体造成的，因此属于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中的因果关系认识错误，进一步而言属于结果的推迟发生（事前的故意）。对此，理论上也存在不同观点：观点一认为张某实施不作为的故意杀人行为后，教唆他人掩埋尸体，不具有异常性，没有中断不作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属于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既遂。观点二则认为张某教唆他人掩埋尸体中断了不作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未遂，对死亡结果主观上系过失，同时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3．事实二中李某的行为如何定性？为什么？

答案：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李某客观上实施了杀人的行为，导致王某因窒息而亡；主观上没有杀人的故意，而是帮助张某毁灭证据的故意，系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对死亡结果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存在过失。因帮助毁灭证据罪不存在未遂，只能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考点：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的是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的认定。本题容易使考生联想到因果关系认识错误中的结果推迟发生。正确的解题思路是根据行为人客观上实施的和主观上想要达成的事实不一致，识别出考点是事实认识错误，进而再根据是否在同一犯罪构成内，确定是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还是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对于后者的处理就是找重合范围（低度罪名）。

答案解析：

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也称不同犯罪构成之间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不一致且分别属于不同的犯罪构成。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对实际侵害对象没有故意（没有 A 罪故意，因为只有 B 罪故意），但可能具有过失；对欲图侵害的对象有故意。

从而往往形成：实际对象的过失犯罪、欲图侵害对象的故意犯罪未遂，想象竞合。具体到本案中，李某主观上没有杀人的故意，因此不可能属于因果关系认识错误中的结果推迟发生。李某客观上是帮助张某毁灭证据（尸体）的故意，客观上是杀人的行为，二者属于不同的犯罪构成，因此属于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对此，李某可能成立故意犯罪的未遂和过失犯罪的想象竞合。从理论上说，帮助毁灭证据罪也可能存在未遂形态，但由于本罪以情节严重为前提，如果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的行为，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毁灭、伪造证据的，很难认定为情节严重。因此，本案中李某的行为只能被评价为过失致人死亡罪。

4．就事实三中李某的行为定性，可能存在哪些观点？各种观点的理由是什么？

答案：

观点一：构成盗窃罪，数额为 13000 元。死者遗物是他人占有的财物。李某的行为属于将他人占有财产转移给自己占有，符合盗窃罪的对象要求，实施了秘密窃取的盗窃行为，根据《刑法》第 264 条的规定，构成盗窃罪。同时，根据《刑法》第 196 条第 3 款，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构成盗窃罪。李某对张某私自截留的 2 万元并不知情，因此只对自己取得的 1 万元负责，与现金累计计算。

观点二：构成侵占罪，数额为 3000 元；信用卡诈骗罪，数额为 10000 元；数罪并罚。理由是死者遗物是不属他人占有的财物（死者不能占有）。故借记卡和现金属于脱离他人占有的遗忘物。李某将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根据《刑法》第 270 条第 2 款的规定，构成侵占罪。因卡片本身并不具有财产价值，李某教唆张某冒用死者王某的信用卡，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李某对张某私自截留的 2 万元并不知情，因此只对自己取得的 1 万元负责。与侵占罪（数额为 3000 元现金），数罪并罚。

考点：盗窃罪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对行为人临时起意取走死者财物行为的定性存在的不同观点，即盗窃罪说和侵占罪说的争议。正确解答本题分为三个步骤：第一，对拿走死者财物的行为定性进行观点展示；第二，本案中的财物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借记卡，因此前一步的不同结论就会影响后面让张某使用借记卡行为的定性；第三，还要对犯罪数额予以分析，其不对张某截留的部分负责。

答案解析：

本题看似只是考查了对行为人临时起意拿走死者财物行为的定性，实际上还附带考查了盗窃罪与信用卡诈骗罪的区分以及共同犯罪中的实行过限问题。

首先，行为人另起犯意从死者身上取得财物的行为，存在侵占罪说、盗窃罪说的争议。争议归根结底就在于对“死者占有”性质的认定。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刑法肯定死者的财物在一段时间之内，还是属于死者（或其继承人）所有，这是为了保护死者的合法财产，也是为了维持社会的稳定秩序。据此，李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还有观点认为被害人已经死亡，不可能在客观上继续支配占有财物，也不可能存在支配占有财物的意思。对财物的占有也就同时消失，被害者生前占有的财物，在其死后实际上不属于任何人占有，即成为脱离占有物，行为人或者第三人取得其财物的，不构成盗窃罪。因此，李某的行为只能构成侵占罪。

其次，若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那么其盗窃的对象既包括3000元现金，也包括借记卡内取出的余额。这是因为《刑法》第196条第3款明确规定，盗窃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若认为李某前一行为构成侵占罪，则针对现金成立侵占罪，但因借记卡并无直接的财产价值，本身并非财产，因此不属于侵占罪的对象。其教唆张某将卡内余额取出的行为，属于教唆他人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因此成立信用卡诈骗罪，与侵占罪数罪并罚。

最后，李某对张某占为己有的20000元并不知情，没有共同占为己有的故意，因此不对此部分负责。

5．事实三中张某的行为如何定性？为什么？

答案：构成洗钱罪的教唆犯、信用卡诈骗罪，数罪并罚。张某客观上系帮助盗窃并使用信用卡的行为，主观上系冒用他人信用卡的信用卡诈骗故意，客观主观相一致，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张某教唆他人协助自己转移犯罪所得，构成洗钱罪的教唆犯，与信用卡诈骗罪数罪并罚。

考点：信用卡诈骗罪、洗钱罪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的是信用卡诈骗罪和洗钱罪的犯罪构成。本题正确的解题思路是先根据“先客观后主观，客观主观相一致”的判断方法，推导出张某前一取款行为的定性；再根据上游犯罪的性质来判断后一行为是否构成洗钱罪，从而正确判断出罪数。考生若忽略《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洗钱行为入罪，就会错误认为张某教唆他人帮助自己转移资金的行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还有部分同学可能会错误认为张某的前一行为构成盗窃罪，进而认为后一行为不构成洗钱罪，也无法正确作答罪数。

答案解析：

如果行为人没有盗窃信用卡，但明知是他人盗窃来的信用卡而使用，同样构成盗窃罪。如果行为人误以为是他人拾捡的信用卡而使用，但实际是盗窃的卡，虽然客观上使用信用卡参与了盗窃，但主观上只有信用卡诈骗的故意，此时对行为人应定信用卡诈骗罪，对前行为人（盗窃者）仍定盗窃罪。本案中，张某误以为涉案的借记卡系李某拾得的他人信用卡，主观上并无盗窃的故意，因此客观主观相一致，最后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论处。

洗钱罪，是指明知是7种特定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与性质而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跨境转移资产，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的行为。7种上游犯罪包括：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信用卡诈骗罪属于金融诈骗犯罪。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洗钱入罪后，张某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和洗钱罪，数罪并罚。需要说明的是，7种上游犯罪指“犯罪行为”而不是指“罪名”，是指“犯罪事实”

而不是指“诉讼结果”。因此即使认定张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因其行为中包含了信用卡诈骗的犯罪事实，所以也符合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成立洗钱罪，应以盗窃罪与洗钱罪数罪并罚。

评分细则（共 31 分）

1-5 题满分为：6 分　9 分　4 分　7 分　5 分

1.观点一：构成诈骗罪（1 分）。诈骗罪的成立只要求被骗人认识到处分财物的性质（或按照缓和的处分意识必要说）（1 分），张某对重量产生错误认识（1 分）。

观点二：构成盗窃罪（1 分）。诈骗罪的成立要求被骗人对处分财物的质量、价格有认识（（或按照严格的处分意识必要说）（1 分），张某对多运出的部分缺少认识（1 分）。

2.观点一：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既遂）（1 分）。防卫行为存在导致其死亡的过当风险，张某存在救助义务（1 分）。主观上属于事前的故意（1 分）。死亡结果与不作为之间有因果关系（1 分）。

观点二：构成正当防卫（1 分）。正当防卫无法成为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来源（1 分）。

观点三：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未遂）和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1 分）。客观上属于防卫过当，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1 分）。主观上属于事前的故意，不作为与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1 分）。

3.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1 分）。李某系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2 分）。对死亡结果存在过失（1 分）。

4.观点一：构成盗窃罪，数额为 13000 元（1 分）。死者遗物是他人占有的财物（1 分）。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构成盗窃罪（1 分）。

观点二：构成侵占罪，数额为 3000 元（1 分）；信用卡诈骗罪，数额为 10000 元（1 分）；数罪并罚（1 分）。死者遗物是不属他人占有的财物（1 分）。

5. 教唆他人协助自己转移犯罪所得，构成洗钱罪的教唆犯（2 分）。抽象认识错误，构成信用卡诈骗罪（2 分）。数罪并罚（1 分）。

第三题（满分 31 分）

一、试题

案情：

2024 年 12 月初，王某、李某预谋绑架当地女富商张某，意图勒索钱财。二人以帮助他人“要账”为由纠集杨某、董某参与。四人冒充公安人员驾车将张某绑架至市区一处住房，并安排杨某和董某看押。期间杨、董二人将张某身上的手链、项链、戒指等财物抢走，并未告知另外两人。

杨、董二人与张某交谈后得知张某与王某、李某不存在债务关系，并在张某承诺给付好处费 10 万元后，偷偷将张某放走。其后，杨、董二人多次打电话向张某催要钱款，张某害怕遭到报复，便向二人指定的账户打入 10 万元。

王某、李某得知事情真相后，恼羞成怒，决定报复张某。二人在某小学门口将张某的儿

子骗走，并带至某处岩洞内杀害。后又通过公用电话向张某索要赎金100万。

张某按照要求，将100万汇入王某指定的账户后，并未见到自己的儿子，欲向公安机关报案。王某、李某得知后，在张某小区门口将张某的车拦下，并将其劫持至王某乡下的老家。王某、李某共同使用暴力导致张某轻伤，在强迫张某说出其信用卡密码后，李某随即独自一人去ATM机取款，由王某看管张某。李某顺利在ATM机上取款10万元。期间张某欲逃脱，王某持刀将其杀害。

后张某家人报警，王某为躲避警察追捕，在逃跑过程中，将驾车路过的宋某拦停，用刀威胁将其送走。途中，王某自行驾驶该车。当行至黄河大桥收费站时，宋某跳车逃跑并向民警呼救。王某随即掉转车头沿高速公路逆向行驶，在距收费站500米处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擦，最终撞上高速公路的中间护栏，被警察当场抓获。

李某得知王某被抓后，主动到派出所交代了所有犯罪事实，并检举揭发了同案犯王某曾经强制猥亵他人的犯罪事实。

问题：

请按案情描述顺序分析各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包括所犯罪行的性质、犯罪形态、共同犯罪等），需简述相应理由。如有争议的观点请展示，并阐述自己的看法。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是以《刑事审判参考》中三则与绑架罪、抢劫罪有关的典型案例为基础，围绕共同犯罪、自首和立功、绑架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杀人罪、劫持汽车罪、罪数等知识点予以综合命题，难度较大。本题还涉及到部分存在不同观点的知识点，如绑架中抢劫的罪数问题、犯罪后劫车逃跑行为定性、绑架杀人后勒索财物的定性，对此考生不仅要了解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还要掌握可能存在的其他观点。

本题是一句话设问型，相对来说比较复杂，涉及知识点较多，难度较大。对于此类题目，考生往往会没有头绪，且容易遗漏采分点，因此需要按照题干给定的每一段案件事实逐一予以分析。同时，对于二人以上共同犯罪的事实，遵循“先正犯后共犯”的分析思路。对于每一段案件事实的分析，不仅要答出具体的罪名，还要答出犯罪的完成形态、罪数，最后还要考虑是否存在自首、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避免遗漏考点。

三、案例来源

1.《刑事审判参考》第571号案例：李某等绑架、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案

2.《刑事审判参考》第866号案例：陈某故意杀人、劫持汽车案

3.《刑事审判参考》第1586号案例：何某某、王某某绑架案

四、答案精讲

请按案情描述顺序分析各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包括所犯罪行的性质、犯罪形态、共同犯罪等），需简述相应理由。如有争议的观点请展示，并阐述自己的看法。

一、第一段事实

1.王某四人共同犯罪部分

（1）客观上，王某四人在非法拘禁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主观上，王、李二人有绑架的故意，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杨、董二人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系索债型非法拘禁的故意。因此，王、李二人共同构成绑架罪的间接正犯，杨、董二人构成索债型非法拘禁罪。因四人已经成功控制张某，故在犯罪完成形态上都是既遂。

（2）此外，王某四人还在招摇撞骗内成立共同犯罪，构成招摇撞骗罪，与前述罪名数罪并罚。

2.杨、董二人共同犯罪部分

（1）杨、董二人绑架中共同劫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定性，理论上存在不同观点：

观点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指出，“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名，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参照此规定，杨、董二人构成非法拘禁罪和抢劫罪，择一重罪定罪处罚。

观点二：行为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行为构成绑架罪，在绑架过程中实施劫财行为，就是在暴力、胁迫持续状态中当场劫取被绑架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属于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方法劫取他人财物，同时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应以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并罚。参照此理解，杨、董二人构成非法拘禁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

（2）王某、李某对杨、董二人抢劫的事实并不知情，不存在共同故意，属于实行过限，对二人抢劫的事实不承担刑事责任。

二、第二段事实

杨、董二人与人质谈好“报酬”后将人质释放，事后索要“报酬”的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应当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因超出了王某四人最初共谋绑架的共同犯罪故意，王某、李某对此并不负责。

三、第三段事实

针对王、李二人绑架并杀害人质后向家属索要财物的行为，理论上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观点一：敲诈勒索罪和诈骗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理由是杀害被害人的行为单独认定故意杀人罪；此后，行为人向被害人亲属勒索财物时隐瞒了被害人已死亡的事实，符合诈骗罪和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想象竞合。行为人实施前后两个行为，

存在两个故意，触犯了两个罪名，数罪并罚。

观点二：应定绑架罪一罪。王、李二人事先存在明确的绑架故意，将被害人带至偏僻地点进行控制，在勒索财物的犯意支配下实施了杀人行为，以绑架罪一罪论处。同时，由于杀害被绑架人，应加重处罚。

四、第四段事实

1.二人共同犯罪部分

王、李二人在非法拘禁、抢劫和使用信用卡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抢劫信用卡并使用的，以抢劫罪一罪论处，因此二人构成非法拘禁罪和抢劫罪，系吸收犯，最终以抢劫罪论处。

2.王某单独犯罪部分

王某抢劫过程中，另起犯意，故意杀害张某，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

客观上，李某虽未共同实施杀人行为，但王某杀人行为并未完全超出二人共同抢劫、非法拘禁的故意范围，因此仍对死亡结果负责。主观上，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系疏忽大意的过失，构成抢劫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五、第五段事实

对王某杀人后劫持汽车逃跑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分歧。

观点一：依照《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的规定，应当认定为抢劫罪。

观点二：其劫车是用于逃跑，没有非法占有车辆的目的，不构成抢劫罪，且危害到了公共安全，应当认定为劫持汽车罪。

六、第六段事实

李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以及同案犯的全部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同时检举揭发了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以外的犯罪事实，构成立功。因此，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考点：绑架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杀人罪、劫持汽车罪、共同犯罪、罪数、自首、立功

难度：难

答案解析：

误以为索要债务而实施了帮助他人绑架人质的行为，主观上没有绑架的犯罪故意，应当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二人以上共同故意实施的犯罪行为，如果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内容不属于同一个犯罪构成，不成立共犯。根据《刑法》第238条第3款规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因此，对杨、董二人客观上帮助王某等人实施了绑架、主观上只有帮助索要债务故意的行为应认定为非法拘禁罪。

对绑架中抢劫被绑架者财物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指出，“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

犯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名，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但也有不同观点认为，行为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行为构成绑架罪，在绑架过程中实施劫财行为，就是在暴力、胁迫持续状态中当场劫取被绑架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属于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方法劫取他人财物，同时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应以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并罚。本案中，杨、董二人虽然最终构成非法拘禁罪，而非绑架罪，但客观上实施的仍是绑架行为，可以参照适用上述争议，阐述不同观点。

无论是非法拘禁罪还是绑架罪，都是以成功控制人质为既遂标准，因此四人的犯罪完成形态均是既遂。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索财物的行为。本案中，杨、董二人在释放人质后，按照与人质约定的协议，向人质索要“报酬”的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罪要件。敲诈勒索的行为是独立的行为，应单独评价，因为非法拘禁罪以被害人被限制人身自由为主要特征，其非法拘禁行为自释放人质时即终止。

司法实践中，对于行为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被害人，刚刚控制被害人就因被害人反抗激烈杀害被害人，甚至预谋先杀害被害人，再隐瞒被害人已死亡的事实，以被害人生命相要挟向被害人亲属勒索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多有争议。本案第三段事实即是典型的以索财为目的绑架被害人，先杀害被害人，再勒索财物的案件。就如何定性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应定敲诈勒索罪和诈骗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后，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理由是遵循案件发生的客观实际，对杀害被害人的行为单独认定故意杀人罪，此后，行为人向被害人亲属勒索财物时隐瞒了被害人已死亡的事实，符合敲诈勒索罪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因只存在一个行为，系想象竞合。行为人实施前后两个行为，存在两个故意，触犯了两个罪名，以与故意杀人罪并罚能体现对案件事实的全面评价，并且彰显从严打击精神。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应定绑架罪一罪。主要基于对绑架罪犯罪构成的整体认识和对绑架过程中“杀害被害人”这一结果加重犯的理解和把握。刑法第 239 条第二款规定，犯绑架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杀害被绑架人”构成绑架罪的结果加重犯。刑法对“杀害被绑架人”没有限定时间节点，既包括行为人勒索财物未得逞或得逞后杀害被害人的“撕票”情形，也包括在绑架过程中为排除反抗而杀害被绑架人的情形，还包括在联系被害人亲属勒索财物之前即杀人的情形。

共同犯罪人的过限行为，也被称为“实行过限”，是指部分共同犯罪人实施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过限行为。由于其他共同犯罪人对该过限行为没有共同故意，故对该过限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但是，其他共同犯罪人对过限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是否承担责任，要看共同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危害结果与共同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客观上不能归因于共同行为，则其他共同犯罪人当然不需要负责。如果危害结果虽是过限行为造成的，但过限行为与共同行为重合于共同行为，危害结果与共同行为有因果关系，客观上能归因于共同行为，则其他共同犯罪人对此危害结果也应承担客观上的责任，只不过主观上不承担共

同故意责任，但有可能承担过失责任。本案中第四段事实便属于这里的有重合过限，即李某要对共同抢劫和拘禁导致的死亡结果负过失责任。

对王某杀人后劫持汽车逃跑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依照《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条的规定，应当认定为抢劫罪；另一种观点认为，王某劫车是用于逃跑，没有非法占有车辆的目的，不构成抢劫罪，应当认定为劫持汽车罪。劫持汽车罪的犯罪对象是汽车，保护的是公共安全。本案中，王某劫持的是私家车，且危及到了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安全，符合劫持汽车罪的犯罪构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所参与的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为立功。换句话说，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所参与的共同犯罪的罪行的，不能认定为立功。因此，本案中李某主动揭发同案犯王某的其他犯罪行为，构成立功。

评分细则（共31分）

一、第一段事实（共10分）

1.王某四人共同犯罪部分

王某四人在非法拘禁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1分）。王、李二人共同构成绑架罪的间接正犯（1分），杨、董二人构成索债型非法拘禁罪（1分）。既遂（1分）。与招摇撞骗罪数罪并罚（1分）。

2.杨、董二人共同犯罪部分

观点一：杨、董二人构成非法拘禁罪和抢劫罪，择一重罪定罪处罚（1分）。参照绑架罪与抢劫罪有关司法解释规定（1分）。

观点二：杨、董二人构成非法拘禁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1分）。

杨、董二人抢劫属于实行过限（1分），王某、李某不负责（1分）。

二、第二段事实（共2分）

杨、董二人构成敲诈勒索罪（1分）。属于实行过限，王某、李某对此并不负责（1分）。

三、第三段事实（共4分）

敲诈勒索罪和诈骗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1分），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1分）。

绑架罪一罪（1分）。杀害被绑架人，加重处罚（1分）。

四、第四段事实（共8分）

王、李二人构成非法拘禁罪和抢劫罪（1分），系吸收犯（1分），以抢劫罪论处（1分）。

王某另起犯意（1分），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1分）。

李某构成抢劫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1分），数罪并罚（1分）。死亡结果与共同抢劫有因果关系（1分）。

五、第五段事实（共5分）

观点一：抢劫罪（1 分）。有非法占有目的（1 分）。

观点二：劫持汽车罪（1 分）。没有非法占有目的（1 分），危害公共安全（1 分）。

六、第六段事实（共 2 分）

如实供述了自己以及同案犯的全部犯罪事实，构成自首（1 分）。同时检举揭发了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以外的犯罪事实，构成立功（1 分）。